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中国合肥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楼15-16层

电话：（0551）62642792 传真：（0551）62620450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天津证2019第00064-2号

致：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大特材与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签订了《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委托本所律师陈明、洪雅娴（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广大特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广大特材本次发行批准授权、实质条件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2019年3月29日出具《法律意见书》（天津证2019第00064号）、《律师工作报告》（天津证2019第00065号）；于2019年4月30日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天津证2019第00064-1号）。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101号）的反馈意见，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正，《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广大特材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7. 关于历史关联方金秋阳

问询回复显示，金秋阳主营代理贸易，报告期内曾由发行人子公司鑫盛国贸托管经营，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于2018年6月22日完成注销。问询回复未对金秋阳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影响进行具体分析。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2）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3）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前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4）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5）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对JINQIUYANG唯一股东黄利辉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签署的访谈问卷及出具的确认函文件；

2、查验JINQIUYANG登记资料、注销申请文件、注销公告、财务报表及向香港税务局申报的纳税文件等资料；

3、查验鑫盛国贸与JINQIUYANG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

4、经网络查询 (<https://www.cr.gov.hk/>) 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发布的JINQIUYANG注销公告；

5、查验黄利辉的身份证明文件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文件进行对比核查；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

7、核查了JINQIUYANG财务报表及向香港税务机关申报的纳税文件；

8、对报告期内JINQIUYANG向鑫盛国贸采购的内容与报关单、提单进行核对；

9、查验了询证函；

10、对JINQIUYANG的海外客户进行了访谈。

一、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约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托管时间、托管原因、托管费等

（一）托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JINQIUYANG与鑫盛国贸于2012年12月26日签订的《托管经营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因甲方(指鑫盛国贸)部分产品海外出口的需要，为提高效率，现甲方拟利用乙方(指JINQIUYANG)既有的法律主体作部分海外客户的贸易平台。2、具体为乙方除股东投入及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外，全权交由甲方经营。”

（二）托管时间

根据鑫盛国贸与JINQIUYANG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终止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期间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16年10月31日，但对于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仍需由JINQIUYANG负责执行完毕。

（三）托管原因

考虑到香港具有国际贸易优势和便利条件等因素，公司计划在香港设立公司

从事对外业务，鉴于香港公司设立和银行开户周期较长，因此公司于2012年与自然人黄利辉协商签署了托管协议，利用其设立的香港公司从事对外贸易。直至2016年，公司为了规范业务架构和公司治理，逐步将通过JINQIUYANG进行销售的客户转移至子公司鑫盛国贸并解除了托管协议。

（四）托管费

根据鑫盛国贸与JINQIUYANG签署的《托管经营协议书》，托管费形式为JINQIUYANG股东获取一定的该公司留存利润，除此之外，无其他费用。

JINQIUYANG累计留存利润为124.86万元，归JINQIUYANG股东所有。

二、JINQIUYANG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

为规范公司治理，鑫盛国贸决定终止托管经营JINQIUYANG。2016年10月31日后，除已签订合同未执行完毕的业务继续由JINQIUYANG负责完成外，新发生的海外销售业务均由鑫盛国贸完成。JINQIUYANG销售相关的债权债务转移至鑫盛国贸。

托管终止后，JINQIUYANG未再经营其他任何业务，因此，其股东黄利辉决定注销该公司。

三、金秋阳公司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金秋阳公司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银行流水、调查表，并根据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相关负责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JINQIUYANG股东唯一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JINQIUYANG向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四、金秋阳公司在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公司判断对金秋阳公司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1、JINQIUYANG托管期间的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	4,274.27	8,556.94	14,926.23	14,380.35	9,365.57
营业成本	-	4,167.13	8,353.81	14,792.37	14,279.72	9,270.15
销售费用	-	6.25	16.06	59.35	106.71	95.48
管理费用	-	19.20	69.70	57.82	28.79	20.13
财务费用	0.80	-34.70	-8.35	4.45	8.26	4.34
资产减值损失	29.08	-106.54	-51.48	-12.33	70.55	101.32
营业利润	-29.88	222.94	177.21	24.57	-113.68	-125.85
净利润	-29.88	206.29	163.41	24.57	-113.68	-125.85

JINQIUYANG2017年度收入来源为托管终止前未执行完毕的合同。

(2) 金秋阳公司托管期间的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6.22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	123.68	180.15	2,065.95	3,053.90	3,418.15	2,296.90
总负债	-	26.59	2,117.50	3,268.86	3,657.68	2,422.75
净资产	123.68	153.56	-51.55	-214.96	-239.53	-125.85

(3) 报告期金秋阳公司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收入金额	2016年收入金额
Jacquet (雅凯集团)	FINKENHOLL STAHL SERVICE CENTER GMBH	2,377.37	5,898.50
	AnysteelTrading, STAPPER T INTRAMET SA	563.42	485.92
	IMS France	39.18	45.93
	Aceros IMS int., S.A.	-	120.06
IS (奥钢联)	IS INTERSTEEL STAHLHANDEL GMBH	1,250.22	1,725.79
HYUN DAE STEEL CO. (贤大钢铁有限公司)	HYUN DAE STEEL CO.	44.08	-
ESD (ESD欧洲钢材公司)	EUROPEAN STEEL DISTRIBUTION	-	229.47
DUFERCO SPECIAL	DUFERCO SPECIAL STEELS	-	51.27

集团名称	客户名称	2017年收入金额	2016年收入金额
STEELS EUROPE SA (德高特钢欧洲公司)	EUROPE SA		
合计	-	4,274.27	8,556.94

2、公司判断对JINQIUYANG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与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或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从如下几个方面判断是否对JINQIUYANG形成了控制：

JINQIUYANG本身无任何业务，根据托管协议，鑫盛国贸利用JINQIUYANG平台进行出口业务。与之相适应，其与产品采购及销售有关的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权力、可变回报享有权利及相关风险转移均由鑫盛国贸负责。JINQIUYANG股东仅享有投入的实收资本和其一定的累计账面留存利润的权利。据此，公司认为有能力主导JINQIUYANG公司相关活动并做出决策。

JINQIUYANG系国内自然人黄利辉于2012年11月21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成立以来该公司所有业务均来源于公司。具体为从鑫盛国贸购进产品，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业务操作和管理均由鑫盛国贸人员完成，其实质为公司的境外销售平台。公司对JINQIUYANG的销售价格和数量由公司决定，而JINQIUYANG销售给国外第三方客户的价格和数量也由公司与国外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实际拥有影响JINQIUYANG经营活动回报金额的权力。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对JINQIUYANG形成了控制。

五、公司对金秋阳公司销售业务按合并原则进行合并，请说明除了销售业务之外金秋阳公司是否存在其他业务，如存在，销售业务和其他业务的收入成本费用如何保持核算独立性和准确性。

经核查，JINQIUYANG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1）托管经营协议的主要内容属实；（2）注销原因，托管与注销之间的关系情况说明符合实际情况；（3）JINQIUYANG股东黄利辉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均无关联关系，且不存在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JINQIUYANG向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4）发行人列明的JINQIUYANG托管期间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属实，发行人判断对JINQIUYANG形成控制的理由和依据充分；（5）JINQIUYANG除从事发行人产品的对外销售业务外，不存在其他业务。

问题8. 关于历史关联方中凡能源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在问题30的回复中披露，中凡能源于2015年7月至2017年11月，股东为广大控股。2014年至2015年，广大控股曾作为担保人为沈洁、范伟元夫妇控制的企业提供借款担保。2015年作为担保人代偿了1.67亿元借款本金。2015年7月为偿还债务，范伟元夫妇将中凡能源100%股权用于偿债，不足部分后续偿还。2017年11月，范伟元夫妇将持有的发行人5%股权用于偿债，作为协商条件之一，广大控股须无偿将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其指定的第三方。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100%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2）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采取下列查验方式、查验了下列内容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1、查验江苏卫吉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吉实业”）、江苏中凡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凡”）借款合同等资料；

2、查验广大控股为卫吉实业、江苏中凡代偿银行借款的资金流水；

- 3、查验中凡能源工商档案等资料；
- 4、查验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对范伟元、沈洁夫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范伟元签署访谈问卷和出具的确认函；
- 5、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6、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

一、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中凡能源100%股权的偿债作价，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一）广大控股为范伟元夫妇担保的原因

苏南地区的民营企业为获取日常运营资金，通常通过互保的形式向银行申请贷款。广大控股为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担保系因商业互保产生，2015年及以前年度，范伟元、沈洁夫妇亦曾通过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

（二）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情况

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为范伟元夫妇提供担保，2015年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公司卫吉实业、江苏中凡因经营不善无力偿还银行借款，广大控股作为担保方最终履行了担保责任，担保的债务金额及偿还金额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代偿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卫吉实业	中信银行	2,000.00	2014.09-2014.12	2,000.00	是
	中信银行	1,000.00	2014.09-2015.03	1,000.00	是
	苏州银行	2,000.00	2014.06-2016.06	1,500.00	是
	张家港行	3,000.00	2014.03-2015.03	2,300.00	是
	华夏银行	2,000.00	2014.07-2015.01	2,000.00	是
	华夏银行	4,000.00	2014.08-2015.02	2,000.00	是

借款方	贷款银行	合同金额	借款期限	最终代偿金额	是否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	1,600.00	2014.08-2015.02	1,100.00	是
	华夏银行	1,400.00	2014.09-2015.03	600.00	是
江苏中凡	苏州银行	1,000.00	2014.06-2016.04	400.00	是
	张家港行	2,000.00	2014.07-2015.07	1,800.00	是
	张家港行	1,000.00	2015.01-2015.07	1,000.00	是
	华夏银行	1,000.00	2014.09-2015.03	1,000.00	是
合计		22,000.00	-	16,700.00	-

注：担保合同金额与最终代偿金额之间的差额由借款方自身偿还。

由上可知，广大控股共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了1.67亿元的银行借款本金，此外还偿还了相关借款利息，担保责任均已履行完毕。

（三）中凡能源100%股权的偿债作价

经核查，广大控股代范伟元、沈洁夫妇实际控制的企业偿还银行借款后，形成了对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的担保债权。经协商，范伟元、沈洁夫妇将其实际控制的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广大控股，双方未对中凡能源100%股权对应的偿债金额作出约定。

（四）广大控股在持股期间是否切实控制中凡能源

根据中凡能源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等资料，对广大控股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大控股在受让中凡能源100%股权后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委派了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中凡能源由广大控股切实控制。

二、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一）沈洁夫妇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查验了范伟元、沈洁夫妇提供的身份证明、调查表，查验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填写的调查表，并对沈洁与范伟元夫妇、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进行了访谈。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范伟元、沈洁夫妇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通过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流水，访谈了发行人财务负责人陈志军、实际控制人徐卫明、徐晓辉，获取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出具的说明，查验了发行人、广大控股、徐卫明、徐晓辉的资金流水。

2017年7月，范伟元、沈洁夫妇为偿还所欠广大控股债务，将其实际控制的无锡茂华所持发行人5%的股权作价4,500万元转让给广大控股，该部分股权用以抵偿范伟元、沈洁夫妇所欠广大控股部分债务，广大控股无需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时作为协商条件，广大控股将所持中凡能源100%股权转让给范伟元、沈洁夫妇指定的第三方并于2017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

除上述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亦不存在通过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不存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范伟元、沈洁夫妇及其关联方向发行人输送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捌份、无副本。



负责人: 张晓健 

经办律师: 陈明 

洪雅娴 